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6）03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童炜琨女士、徐川先生、曲新女士以及姜洪章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对应《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